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請人 逸程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琮

代理人 戴瓊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刊登公示催告之新聞紙1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7月13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月14日屆滿（108年1月13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）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02 書 記 官 林 彥 丞

03

04 附表：

05

06 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9 001	驢瀧有限公司莊旭彬	台灣銀行南都分行	逸程精密有限公司	107年7月20日	16,065元	AM0000000

10

11